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2 页

泸县卫医罚(2024)9号

被处罚人：泸县长生肾病医院(有限合伙)(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泸县玉蟾街道*****；经营范围：内科、外科、医学影像科等；执行事务合伙人：泸州亿捷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男，满族，**岁，住址：*****，公民身份号码：*****；电话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经营地址：泸县*****。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于2024年10月29日被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以下行为：1. 于2021年1月至2024年9月期间，未取得C臂X射线机放射诊疗许可开展放射诊疗；2. 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袋内；3.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3. 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孙**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4. 授权委托书1份；5. 主要负责人刘**居民身份证1份；6. 现场笔录1份；7. 询问笔录2份；8. 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9. 现场检查照片6份；10. 患者杜**泸县长生肾病医院病历复印件1份；11. 患者杜**泸县长生肾病医院住院费用清单1份；12. 整改报告1份为证。

你(单位)于2024年10月29日被监督检查发现存在：1. 于2021年1月至2024年9月期间，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开展放射诊疗的行为，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或未进行诊疗科目登记的，不得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规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1) 警告；(2) 罚款人民币贰仟圆整(2000.00元)的行政处罚。

2. 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袋内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的规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2 页共 2 页

泸县卫医罚（2024）9号

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1）警告；（2）罚款人民币贰仟圆整（2000.00元）的行政处罚。

3.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的规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的规定予以处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1）警告；（2）罚款人民币贰仟圆整（2000.00元）的行政处罚。

综上，按照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的原则，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1. 警告；2. 罚款人民币陆仟圆整（600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即日起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泸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泸县卫生健康局

2024年12月9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